

國立中山大學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企管系	醫療體系總論	3	必修
	企管系	醫療經濟政策與管理	3	
	企管系	醫療財務管理	3	
	企管系	醫療資訊系統	3	
	企管系	醫療人力資源管理	3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 學分			
選 修	企管系	醫療品質管理	3	
	企管系	國際健康照護分析	3	
	企管系	管理式醫療	3	
	企管系	醫療策略規劃	3	
	企管系	醫療經濟評估	3	
	企管系	醫院經營管理	3	
	企管系	醫療經濟政策與管理	3	
	企管系	醫療財務管理	3	
	企管系	醫療資訊系統	3	
	企管系	醫療人力資源管理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				